

全 体 会 议

第十次会议记录

20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 45 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恩赫赛汗先生（蒙古）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20 以色列的核能力（续）	1—36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人员名单载于 GC(54)/INF/7 号文件。

¹ GC(54)/16 号文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NPT Review and Extension Conferenc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延会)
NPT Review Conferenc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
NWFZ	无核武器区

20. 以色列的核能力（续）

(GC(54)/14 号和 Add.1 号文件、GC(54)/L.2 号文件)

1.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议程项目涉及一个影响中东乃至整个世界的严重安全关切。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所有核活动都必须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最后文件”中对所有成员国也提出了如此建议。
2. 令人遗憾的是，国际要求一直未得到答复。以色列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普遍适用该条约和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惟一障碍。在就之前的会议期间进行表决的决议草案进行辩论过程中，以色列的盟国使用的双重标准将不可避免地对防扩散制度的普遍化产生消极影响。
3. 以色列政权的侵略行径及其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机构的 100 多个决议的蔑视引起了严重的关切。如果要使自身的信誉不受严重危害的话，原子能机构就必须采取坚定的立场，并确保立即实施所有相关的决议。切不能使某些成员国施加的压力得逞。
4. 即便该决议草案很勉强地被拒绝，但世界上所有热爱和平的人民都会称赞提案国持之以恒的决心，它们一直抵御着以色列及其盟国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的密集游说。所有那些为了中东乃至全世界的和平利益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国家值得称赞。另一方面，美国及其盟国的行为表明，这些国家并没有将它们发出的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漂亮言词付诸实践。它们通过其行为，破坏了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最后文件”的一致通过。100 多个国家抵御美国施加的压力这一事实构成该国外交政策的重大挫折。这些国家坚持崇高理想的行为值得祝贺。
5. TAN York Chor 先生（新加坡）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国家投弃权票并非因为对该决议草案的内容质疑，而是对当前通过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的价值表示怀疑。15 年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终于设法就 2012 年召集一次会议讨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达成一致。前面的路并不平坦；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审慎从事。
6. 以色列与巴勒斯坦领导人之间恢复直接会谈是一个积极但脆弱的发展，这是促进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的至关重要的第一步。他的国家不认为，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会鼓励中东所有国家参加 2012 年会议。
7. DAVIDSDÓTTIR 先生（冰岛）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她的国家是防止核扩散努力的坚定支持者，希望所有国家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但是，冰岛不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它所针对的只是一个国家。

8. RECKER 先生（比利时）在代表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解释投票时说，欧洲联盟的立场已通过除其他外，特别是外交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凯瑟琳·阿什顿致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信函作了广为宣传。她在该信中指出，寻求该决议草案中所采取的做法等非协商一致方案将不会促进在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取得的进展，而且只能削弱原子能机构促进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能力。

9. 在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圆满结束后，情况已发生变化。大会本届常会是自上述审议会以来处理防止核扩散问题的第一个重要会议，为致力于落实审议会的建议提供了一次极好的机会。欧洲联盟继续认为，协商一致的方案是在促进实施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及落实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建议包括在 2012 年召开中东问题会议方面取得进展的最好方式。

10. 欧洲联盟一贯主张普遍加入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以及防止核、化学和生物武器扩散协定。它呼吁中东地区所有国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它还呼吁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遵守该条约的规定及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以作为对促进中东安全形势的一种至关重要的贡献。

11. STACEY MORENO 先生（厄瓜多尔）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代表团根据其鼓励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原则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它希望在中东和平方面作出进一步进展，并希望将在 2012 年举行的会议取得成功。

12. YPARRAGUIRRE 女士（菲律宾）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她的国家因为对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而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菲律宾希望尽快在实施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最后文件”包括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13. KHULLAR 先生（印度）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因为该决议草案涉及的问题与原子能机构的职能无关。

14. PHETCHARATANA 女士（泰国）说，虽然她的代表团投了弃权票，但她的国家仍然主张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她的国家非常赞赏当前正在为促进该地区和平所作出的努力，特别是最近以色列与巴勒斯坦领导人恢复了直接对话，并敦促所有各方开展建设性合作。

15. CHOREV 先生（以色列）说，他的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遭到拒绝表示欢迎，因为它毫无价值。绝大多数代表团已表明它们希望将共同努力促进中东和平与安全的前景保持下去，并维护原子能机构的可信度。希望这次投票向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传达一个明确的信息，而且在大会本届常会上所表现出的积极精神能够在今后成为主流。对其本身而言，他的国家将尽其所能促进对话。

16. DAVIE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对该决议草案被拒绝表示满意。投票并未形成赢者或输者，而是保存了促进中东和平取得进展的机会，这肯定是每个代表团希望推动的。成员国应当将在当前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所表征的分歧搁置一边，而应当开始携手合作。该决议草案被拒绝使成员国更坚定了寻求实现中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崇高目标的立场，但今后还有许多的工作要做。他的国家随时准备以新的决心面对前面的障碍。

17. AMARSANAA 先生（蒙古）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国家认为大会应当发出一个支持实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一崇高目标并为此于 2012 年召集一次会议的积极信号。蒙古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它认为该决议草案并没有传达出这样一个信号。

18. NAKANE 先生（日本）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多年来，他的国家一直敦促包括以色列在内所有仍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缔结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缔结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因此，它支持关于原子能机构在中东实施保障的决议草案（GC(54)/L.1 号决议），该决议草案涉及的问题与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决议草案是相同的。但是，他的国家认为，后一决议草案不会促进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商定的行动计划的实施或 2012 年会议的召开，因此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19. 日本希望，所有有关国家能够通过对话建立相互信任，并实现不再拖延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20. UZCÁTEGUI DUQUE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国家支持阿拉伯国家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渴望。以色列是该地区惟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它必须放弃核武器、不拖延地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提交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必须完全禁止向以色列转让核材料、技术和专门知识。

21. 他的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这与大会的一个优先问题有关。以色列的核计划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而且以色列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建立全球保障制度是一种妨碍。他的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某些国家集团正在捍卫以色列，并因而阻止原子能机构在中东充分履行其核查职能。整个国际社会都应当为在该地区建立核武器区作出努力，在这一目标实现过程中原子能机构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22. ELAMIN 先生（苏丹）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该集团对投票的结果深表遗憾，这是一些国家对中东的防扩散努力采用双重标准的明证，并将损害在那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包括某些有核武器国家在内一些成员国坚决主张以色列不必遵守大会 GC(53)/RES/17 号决议等国际决议的行为表明，它们对所有国家并不适用同一标准，而且对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适用并不认真。

23. 为了以允许以色列继续实施其政策的方式进行投票，对成员国施加了前所未有的压力，而这只能起到加剧中东紧张局势的作用。阿拉伯国家将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继续寻求实现确保以色列的所有核设施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约束的目标，并将抵制允许以色列无视国际社会在大会决议中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所表述的决定的企图。

24. 阿拉伯集团对那些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国家表示感谢，它们的崇高姿态不会被遗忘。

25. QUEISI 先生（约旦）说，如果要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就需要在大会上全面彻底和客观地讨论根本性问题，随后通过详细和公正的决议。该地区除以色列以外的所有国家都已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虽然国际社会早在 1981 年起就通过了许多决议，但以色列一直拒绝这样做。这就是那个根本性问题。

26. SABBAGH 先生（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说，大会本届常会上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辩论和上届常会通过的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GC(53)/RES/17 号决议）都表明了许多成员国对以色列在某些其他国家支持下开展的不受国际控制约束的核活动的关切。以色列的支持者以主张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又不支持中东所有国家在其中呼吁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草案的方式表露了它们的双重标准。

27. 反对该决议草案的国家阻碍了阿拉伯集团表达对以色列核武库的关切，这些核武库对中东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以色列继续不理睬国际论坛通过的无数决议、蔑视国际法和霸占阿拉伯领土。难道就没有任何国际组织有能力制止以色列嘲弄国际法？国际社会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应当行动起来，确保以色列通过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公开其核设施以供原子能机构核查来遵守国际论坛通过的决议。

28. 阿拉伯国家希望将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项目保留在理事会和大会的议程上。

29. OULD ZAHAVE 先生（毛里塔尼亚）对所有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后说，该决议草案并非意在制造分裂，而是要使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以色列加入该条约之前，中东的和平将处在威胁之下，而原子能机构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一切努力都将徒劳无获。

30. EL-KHOURY 先生（黎巴嫩）说，去年通过的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GC(53)/RES/17 号决议）经过了理事会两次讨论，并一直是总干事报告的主题，但令人遗憾的是在其实施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以色列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或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之下，它也没有同意执行这项决议。

31. 一些成员国一直利用该决议执行方面缺乏进展作为借口，试图将关于以色列的核

能力的项目从理事会和大会的议程上拿掉。这些成员国应当认识到，它们坚持容忍以色列对国际法的蔑视行为助长了在执行该决议方面的无进展。只要它们执拗地反对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讨论以色列的核计划，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前景就十分渺茫。多年来，容忍已变形为掩盖以色列的核能力不受国际检查和保持作为其所有核活动特征之不透明度的一项政策。

32. 该决议草案并非意在使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注意力从其他重要问题上移开。任何国家集团都有权在不受恐吓情况下提出其合法关切。该决议草案早就应该提出了，因仍属假设的对 2012 年会议构成潜在威胁而拒绝该决议草案是非常天真的。以色列接受该决议草案的规定将是建立信任和为 2012 年成功举行会议铺平道路的最佳途径。

33. 大会是提出以色列核能力问题的适当论坛。几年来，大会直到 1992 年每年都通过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决议，停止通过这种决议的决定并未改善这种情况。刚才被拒绝的该决议草案并没有单挑出以色列；而是该国通过蓄意选择游离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外而把自己单独突出出来，从而引起了邻国对其核能力的担忧。所有阿拉伯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其中许多国家缔结附加议定书证明了和平是促进核裁军的一个先决条件的论点是不正确的。

34. 最后，他想知道大会的决议是否有失效期。在原子能机构应当将努力的重点放在实施业已存在的决议时，大会每年通过内容几乎相同的决议对原子能机构的好处是什么？这种做法的法律根据是什么？

35. 在对这些问题作出任何答复之前，他的代表团对支持该决议草案的所有其他代表团表示感谢，该决议草案涉及一个正在加剧中东业已骚动不安的有高度争议的问题。

36. TAJOUR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结果表示失望时说，对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负有重要责任的一个国家集团对某些与以色列有关的问题视而不见，而在这些问题与其他国家有关时却竭力地抓住这些问题不松手。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呼吁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GC(54)/L.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被拒绝向以色列发出了一个信号，这就是它不需要服从国际社会的意愿。以色列没有参加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而且它也可能将不参加 2012 年会议。阿拉伯国家之所以提出该决议草案，是因为它们认为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具有至关重要性。

会议于下午 4 时 40 分结束。